附件1

深圳市第十三届职工技术创新运动会暨

2023年深圳技能大赛—档案数字化

管理师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

一、竞赛宗旨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和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落实档案工作四个“好”、两个“服务”目标任务要求，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、技能报国之路，夯实科技强国、人才强国之基。为增强全民档案意识，提高社会认识，加强宣传教育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城市安全运行，同时选拔高水平、高素质的工程档案方向的档案数字化人才，进一步加强档案管理工作，推动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，为深圳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贡献档案力量，现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深圳市总工会

深圳市档案局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

承办单位：深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

深圳市福田区档案局

深圳市福田区档案馆

协办单位：深圳市华强职业技术学校

中亿启航数码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指导单位：深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办公室

为加强本次大赛各项工作的日常组织、协调与管理，在深圳市第十三届职工技术创新运动会暨2023年深圳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（下称组委会）领导下，按照相关工作要求，成立档案数字化管理师（工程档案方向）项目执委会，负责赛事组织协调、技术实施、后勤服务、健康安全服务保障等工作。执委会成员如下：

主 任：周新忠 深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馆长

副主任：李田养 深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副馆长

刘芮含 深圳市福田区档案馆馆长

成 员：金松、招耀强、邱媛、杨聪、高丽、张雪艳、卢鸿斌、张珺博、李敏、谢羽、张浩鑫、陈岚钰

执委会下设综合部、赛务部、技术部、申诉受理部、后勤保障部。执委会办公室设在深圳市档案中心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林丰路2号档案中心A座405。联系方式：邱媛，0755-88125565。

三、竞赛项目及形式

**（一）竞赛项目**

档案数字化管理师（工程档案方向）。

**（二）竞赛标准**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《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》以及《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》《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》和《深圳市建设工程文件归档与档案验收移交指南》等已向社会公开颁布的行业法规和业务标准为基础，结合实际适当增加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设备、新技能等相关内容，由执委会统一组织专家制定，具体要求见技术文件。

**（三）竞赛时间、地点**

1.初赛。2023年6月3日，深圳市华强职业技术学校。

2.决赛。2023年6月9日，深圳市档案中心。

以上竞赛时间、地点如有变动，以执委会通知为准。

**（四）竞赛形式**

本次竞赛为单人赛，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，初赛为理论知识竞赛，取初赛成绩排名前55名选手进入决赛，决赛为实际操作竞赛。具体要求见技术文件。

四、参赛条件

本次竞赛面向全市组织开展，参赛的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年满16周岁且未到法定退休年龄，在本市工作、学习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守职业道德，遵守竞赛规则、流程。已获得“中华技能大奖”“全国技术能手”“广东省技术能手”等荣誉的人员不以选手身份参赛，已获得“深圳市技术能手”的人员不以选手身份参加相同赛项。本次竞赛为单人赛，同一单位报名人数不超过5人。报名人数不少于60人，如出现报名人数不足可延长报名时间或者取消竞赛（由执委会另行通知）。

五、报名方式

**（一）报名时间**

即日起至2023年5月27日23:59止。

**（二）报名方式**

参赛选手登录网上报名平台，选择职业技能竞赛→职业技能竞赛个人报名→在线申办，按系统要求及报名条件填写资料并上传报名材料。审核结果请登录平台→用户中心→我的事项中查看。审核通过后参赛证于竞赛报到时凭身份证领取。报名网址：

https://hrsspub.sz.gov.cn/rcyth/website/#/login。

**（三）报名资料**

竞赛报名申请表（报名平台填报资料后下载打印，本人签字和单位盖章后上传）。

**（四）咨询电话**

张雪艳，0755-88125300，17865677861。

六、奖励办法

**（一）奖项**

本次竞赛按1:2:3的比例设置一、二、三等奖，获奖人数为决赛实际参赛人数的30%，对未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但成绩排名在前50%的选手颁发优胜奖，当获奖人数计算结果出现小数时，按四舍五入法取整数计算获奖人数。

**（二）认定“深圳市技术能手”**

参赛选手由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以下规定认定“深圳市技术能手”：决赛人数（指实际参赛人数，下同）在50人以上的，取前8名；决赛人数在40至49人之间的，取前4名；决赛人数在30至39人的，取前2名。已认定为“深圳市技术能手”的选手，不再重复认定。

**（三）奖金**

竞赛综合排名前8名的选手由执委会颁发奖金，具体为：第1名，奖金10000元；第2名，奖金5000元；第3名，奖金2000元；第4至第8名，奖金各1000元。以上奖金均为税前金额。

七、其他

（一）参赛选手不遵守竞赛规程，或经查实有冒名顶替、作弊、扰乱赛场秩序等情形的，终止比赛资格，取消比赛成绩。已经获得相关荣誉、称号或者物质奖励的，由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取消、追回。

（二）本竞赛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三）本实施方案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有。